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經教育部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0591B 號令修正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規範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保險人、要保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被保險人之範圍及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保險之責任範圍、給付項目、保險金額，及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草案第五條)
- 六、保險費補助及繳納之規定及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之對象。(草案第七條)
- 八、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本保險有效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保險效力。(草案第十條)
- 十一、條列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被保險人具有條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情形及保險金額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

險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經本府核准，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府統籌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採購（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訂定保險人、要保單位。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本辦法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一、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一、明定本保險責任範圍，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 二、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始為本保險之保險責任範圍。

<p>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附表。</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p>	<p>一、保險費部分補助及繳納時期之規定。</p> <p>二、考量年齡較高之學生，所產生之理賠風險較高，基於保險公平性及道德風險，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p>
<p>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予以保險費全額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一、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可獲得全額補助之情形。</p> <p>二、本條全額補助之對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明定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之情形。但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險責任範圍。</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p>	<p>明定保險有效期間。</p>

<p>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期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p>	<p>明定保險效力及相關辦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p>明定被保險人因規定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 	<p>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p>

<p>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p> <p>(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p> <p>(三)裝設限於一次。</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明定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三、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明定。</p> <p>四、傷患運送費用涉及運送交通工具，例如直升機、醫療專機及救護車等，因未直接涉及醫療行為，爰列入不給付範圍。</p> <p>五、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明定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一、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二、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式明定。</p>
<p>第十四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存執。</p>	<p>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50,000元
			滿2年：200,000元
			滿3年：250,000元
			滿4年：300,000元
	第二級	9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12,500元
			滿2年：150,000元
			滿3年：187,500元
			滿4年：225,000元
	第三級	800,000元	
	第四級	700,000元	
	第五級	600,000元	
第六級	500,000元		
第七級	400,000元		
第八級	300,000元		
第九級	200,000元		
第十級	100,000元		
第十一級	50,000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全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苗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經本府核准，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第三條 本府統籌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採購（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本辦法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予以保險費全額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三)裝設限於一次。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存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50,000元
			滿2年：200,000元
			滿3年：250,000元
			滿4年：300,000元
	第二級	9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12,500元
			滿2年：150,000元
			滿3年：187,500元
			滿4年：225,000元
	第三級	800,000元	
	第四級	700,000元	
	第五級	600,000元	
第六級	500,000元		
第七級	400,000元		
第八級	300,000元		
第九級	200,000元		
第十級	100,000元		
第十一級	50,000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